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15號

原告 廖啟男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被告 劉定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自行修復或容忍原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漏水，按鑑定人所建議之方式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第(一)項所列修繕漏水修復之預估費用加計第(二)項原告之損害賠償為斷，依原告陳報第(一)項初估工程費用約為500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，加計第(二)項因漏水造成原告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失250,000元，請求總計為75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